

## A CHINESE MODEL OF CLASS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Wen Chung-i

### (ABSTRACT)

This essay explores the conceptual grounding of class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in Chinese culture. Results from historical research strongly support the hypothesis that the Chinese meaning of "class" (*teng-chi*) is based upon the hierarchy of civil servants in imperial China. In this concept of hierarchy, political position and power is more important than property. Chinese class society was basically made up of two subclasses. One was of officials who held political positions in the central or local government and occupied a higher status (*kuei*), and the other was of common people or peasants who were without office (*chien*). That is to say, the fundamental structure in the Chinese class system was only two classes: officials and people. Class consciousness was manifest in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status consciousness, interest consciousness, and living consciousness, and it was along these three dimensions that class conflict between officials and people took place. Finally, class struggle does not seem to have been as virulent as in other societies, since it was contextualized within such specific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ulture as clan organization, local identity, Confucian ethics, and belief in fate.

## 台灣農民的分類與分化\*

柯志明 翁仕杰

本文探討的主題是台灣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過程中農業生產方式的變化以及在這個基礎上衍生的農民階級分化。作者首先強調台灣農民已不再是一個同質的群體，並發展出區分當前農民的理念型(ideal type)分類模式，說明各種異質農民群體的特性。在上面的農民分類基礎上，作者進一步探討農民分化的原因及過程。五〇年代耕者有其田制度所塑造的同質性農民群體在六〇年代以後外在社經體系的選擇性驅力(selective pressures)下開始了分化的過程。台灣農民類型分化受資本主義經濟影響的部份主要是兼業化及市場取向的商品化。在此背景下政府在政策上遲遲不肯改善農工部門間不平衡發展的現象以致造成糧食等低商品化農作物生產的副業化、老年化及婦女化，從而導致農業生產日漸粗放以及外包關係的擴展。在說明了農民分化的外在驅力及階級分化的類型後，我們進一步從微觀的層次探討農戶內部特質的差異所導致的類型變換。我們追蹤內在驅力下個別農戶的類型轉化過程，分離出循環性的分化與不可逆轉的非循環性分化，以幫助我們更清楚的看出農戶異質化的具體過程。

### 前言

本研究之目的在解析資本主義經濟下農民(peasantry)的多樣類型及分析其分化過程。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滲透及支配之下，當前台灣的農民已經不是一群共同面對外來支配者及剩餘榨取者(external dominator and surplus extractor)的同質團體(Thorner 1987; Shanin 1973/74, 1987; Wolf 1966; Lipton 1977, 1982)。

本文於民國82年(1993)4月出版。

第一作者現任職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第二作者現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南亞研究所博士班，負責訪談資料的收集與整理，並參與討論。

\*世居當地的翁德發先生及其家人、朋友們提供不少寶貴的資料與意見，並且熱心協助檢證訪談內容的確實性，甚至照顧我們的生活，堪稱是我們研究最珍貴的贊助者。義竹鄉親的人情味及不厭其煩的受訪農戶都使我們至今感念不已。與呂玉瑕、謝國雄等人的討論幫助作者澄清不少自己的想法。清華社人所農業發展課程的同學提供了許多啟發性的問題。王宏仁在定稿前提了一些書面意見，害我多做了不少工作，謝謝幫忙。最後謝謝兩位匿名評審的意見。

本研究計劃由國科會經費贊助(NSC79-0301-H001-23N, 1989年10月起至1990年9月止)，並由民族所補助部份經費，特此一并致謝。

傳統的農民研究（如 Thorner, Shanin 及 Lipton 等人）一向試圖找出農民共同的核心特性 (common core)，把農民當成一個同質團體（或階級）來處理，然後從這一點出發來說明外來者 (outsider) 如何榨取農民的剩餘。有關農民內部異質化的現象在這種架構之下被視為附屬而不重要的，頂多被用來說明一些「邊緣」農民類型的存在。把農民的內部分化視為次要及殘餘的問題，把資本主義經濟對農民群體的衝擊單純視為工業部門對農業部門的「外部」擠壓 (squeeze) 而不及於農業部門「內部」社會經濟基本關係的轉變，這些觀念都是在視農民為一同質團體的研究取向之下，很容易落入的片面之見。已經有不少研究點出，資本主義經濟對農民的衝擊不僅止於工業部門對農業部門集合性 (aggregate) 的榨取（即榨取被均攤於每一個農民身上）；事實上，農民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下內部已經明顯的分化出幾個不同的群體 (Bernstein 1979; de Janvry 1981; Roseberry 1976; Patnaik 1976; Bardhan 1982; Galeski 1987; Shanin 1980; Athreya, et al. 1987; Friedmann 1980; Mintz 1974)。固然學者對於分割農民群體的主因各有所重，有強調不同的商品化程度，有強調生產關係之變化等等，但基本上在資本主義之下農民作為一個同質團體的預設已經被質疑，從而開啓了對農民在資本主義經濟的衝擊下如何分化成不同群體，而群體與群體之間的關係又如何，諸如這些問題的關切與研究。學者關心的因此不只是農工部門之間剩餘轉移 (surplus transfer) 及交易條件 (terms of trade) 變化的問題，同時也關切到農民內部分類 (classification) 及分化 (differentiation) 的問題。

戰前對台灣農民的研究中有不少學者把重點放在農民的分化上，以矢內原忠雄 (1929) 對台灣農村之「資本主義化 / 無產化」之研究最具代表性。他問的是：「資本如何進入農村集中土地、無產化農民，以從事現代科技大規模的農業生產。」<sup>(1)</sup>戰後在耕者有其田的農業結構下，農民分化的研究消聲匿跡了一陣子。不錯，耕者有其田下農村以小自耕農為主體，基本上是一個同質的團體，農民的問題因此可以與工業部門對農業部門擠壓的問題劃上等號。但是，一九六〇年代以後，一個嶄新的分化過程卻在耕者有其田的架構之下逐步展開，那就是農民從事兼業以及生產技術密集及資本密集之市場作物的現象日益普遍。

(1) 對矢內原忠雄的回顧與檢討請參考柯志明 (1990) 一文。

這些現象吸引了不少學者重新投入農民分化的研究裡。不過這一次對農民分化的研究問的是不同於戰前矢內原忠雄等古典農民分化理論所問的問題。這一次大家注意到的是農民的兼業化（有人稱之為「半普羅化」），而不是土地集中下的分化，是農業經營上資本、技術的集中（以生產市場作物），而不是土地的集中。資本對農民內部分化的影響迂迴過土地集中的問題而循一個不同的途徑在進行。農民在這個分化的過程中外表上仍然維持著一個同質的小自耕農業的面貌，但實質上內部的分化已然形成，不容再予忽視。

本研究在嘉義縣義竹鄉作田野觀察及深度訪談（訪談使用開放性問卷，對象包括五十戶農戶及十戶脫農的鄉村居民〔附錄一〕）。作者把收集到的資料與〈台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台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等相關統計資料相互印證，希望能將研究發現的一些農民類型予以概念化，找出其分類的判準 (criterion)<sup>(2)</sup>。如前所述，我們研究最終的目的是試圖對台灣農民的分化及其過程有所了解。從義竹鄉這個案例以及全國性的統計資料中所窮盡出來的農民分類概念及就農民分化的原因及過程所作的探討希望能提供作為分析台灣農民異質化之具體過程的一個初步理論基礎。同時，作者在文內利用這次收集的資料對農業發展研究文獻內有關農民分化 (peasant differentiation) 的理論爭辯作了一些澄清及糾正。

## 一、農業社會的階級結構

### (一) 分類的原則

進入義竹鄉作田野觀察之前雖然從文獻上知道該地區早已不再是嘉南水利系統三年輪作區下一個同質性的農村社區，但作者仍不免訝異於農村居民之間的類型差異。當地有關農民類型上最令人印象深刻而有待說明的現象有三：

(2) 義竹鄉屬於曾文——烏山頭水庫灌溉區。該地區係受到國家規劃投資之水利系統控制的三年輪作區，在七〇年代之前是一同質性頗高的典型農村地區，同時因為附近沒有主要的工業中心，所以可以比較清楚的看出以農村內部為主的分化過程。本文主要就義竹鄉這個案例作分析而間接透過相關全國性的調查統計資料推論全島性的現象。作者希望提醒讀者注意到資料的局限性，避免作過度的推論。

- (1)市場作物的生產者與糧食作物的生產者在經營上的差異。
- (2)兼業現象之普遍，以及農民依其兼業性質為經常性的工作或臨時性的工作而表現出的差異。
- (3)雇工代耕的現象正在發展當中，但卻不是朝純粹資本主義農業——土地集中、農民分化為農業資本家與農業工人兩大階級——的方向發展。

一般使用的農民分類概念是否能幫助研究者有效地釐清上面列舉的現象以從事進一步的理論分析呢？學者通常以等級來分類農民，而在等級的標準及分界點上爭論不休<sup>(3)</sup>。到底農民等級是用土地所有的大小來區分，還是經營的規模和方式來區分？類型間分割的界限又在那裡？這些都不是單純程度 (by degree) 上如何分割的問題，而需要用理論來說明，而且隨著個別研究者所選擇的理論會有不同的分割標準。擺脫純程度上的分類而嘗試把不同鄉村群體（或階層）的關係考慮進來作為主要分類標準的作法關照的層面比較深入周詳是目前國際上比較常被使用的分類方式。這種基於不同鄉村住民群體間之關係 (by relation) 的分類法通常根據兩個重要的區劃標準。一是基於土地所有關係而形成的租佃關係，另一則是基於勞動力之買賣而形成的雇傭關係 (Huang 1975; Patnaik 1976; Budham 1982; Roemer 1982)。根據這兩個標準農戶可以分為五種類型：

- (1)地主階層：擁有大量土地，出租或雇人耕作，自己不從事生產。
- (2)富農階層：自己從事耕作，但以出租土地或雇工耕作為主要之收入來源。
- (3)中農階層：主要仰賴自家勞力，從土地租佃及雇傭關係而來的收入只佔小部份或者沒有。
- (4)貧農階層：主要收入係從承租他人土地耕作或受雇於人而來，自耕部份的收入僅佔小部份。
- (5)雇農階層：沒有擁有土地，收入純靠受雇於人。

以上這五種類型從名詞上就可以看出其與財富等級之間的對應關係：(1)、(2)類型為富有的階層，而承租土地及出賣勞力的(4)、(5)類型為貧窮的階層，自雇自耕者則屬中間階層。

(3)本文的興趣在分析農業生產者的階級分化，根據作物種類 (by product) 所作的農民分類由於與階級分化無直接的關聯故不在此討論。

建基於「關係」的分類法與純粹的「等級」分類法比較起來，可以對農民的類型區分作更周詳的考慮，也比較能從理論上解釋類型區分的意義、說明農民類型區分的結構邏輯，而不是像等級分類法只能及於對經驗現象的概括論述 (generalization)。只是，在土地改革後飽受資本主義經濟滲透的今日台灣農村，建基於租佃關係及雇傭關係的分類法由於以下原因仍嫌不足：

(1)在耕者有其田後的台灣農村，租佃關係很難作為決定農民層級高下的判準。農村基本上是以小自耕農為主。租田耕種的反而有不少是從事企業式的經營、生產高價值市場作物的農業生產者。他們在能力及收入上都迥異於貧農階層。若干的佃農甚至可以被稱為資本家佃農 (capitalist tenant)，因為他們承租大片耕地雇工經營。此外，我們也必需考慮以租佃的形式接受離農之親友委託代管耕地的佃農，他們也不見得屬於下層的農戶。

(2)若以今日台灣特殊的農業結構來看，上面提及的傳統階級分類法中被列為富有階級的類型（地主與富農）都應該被重新考量。首先，傳統擁有大量土地靠地租收入及雇長工經營的地主階層已不復存在。但卻出現了不少因為兼業以外的工作而把土地交給別人經營的小地主，幾乎可以被稱為普羅小地主。在等級上實在無法把他們劃為富有的階層。其次，不少農民已經老化兒女脫農無法再從事部份粗重的田間勞務，他們往往以外包的方式由擁有農機的年輕農民代耕。這群老年農民在分類上能否因其生產關係上雇主的身份而被列為資本主義農業家，納入富有農民的階層呢？答案是否定的，實際上存在的是一群年老貧窮的小雇主。

(3)隨著政府對農產品市場控制的減輕以及（糧食作物以外之）現金作物市場的擴大，從事勞力密集或（／及）技術密集的市場作物經營的農民自成一類型，與生產糧食作物、受政府收購政策及貼補政策規約的傳統農民成明顯對比。他們不只未受到租佃關係的制約而且在雇傭關係上也有可能往雇工的方向發展。市場關係因此應該被獨立考慮成為另一重要的分類判準。

(4)台灣農民從事農業以外之兼業的現象已經非常普遍，新的分類法勢必要考慮農外兼業的性質以為分類的重要標準。而今，資本主義經濟對鄉村住民的影響已不再局限於交易上的操控。透過農外兼業的方式，農村勞力大部分已被納入資本主義的生產體系內；資本主義經濟不再像過去一樣只是從外部影響農

村，而是已經變成農村生產關係內無法劃分出去的一部份。上面提到的傳統階級分類法沒有仔細考慮到這一點。此外，受雇的身份也不見得在分類等級上屬於貧農階層，必須要考慮到其兼業的性質。若所兼之工作為臨時性的 (casual) 無疑是可以被列入貧下農民的階層，若為經常性的 (regular) 農外工作而以農業工作為輔則難以被劃入貧農階級。另有從事機械代耕的雇農，其自有農機（昂貴的生產工具）受雇代耕也很難被列入貧窮的階層。

從以上的考慮來看，若粗糙的直接引用（上面提及的）關係分類法來分類台灣的農民無疑會造成不少認知上的扭曲，甚至造成被列入貧農的農戶其實不貧而列入富農的農戶其實不富的謬誤。鑑於這些缺憾作者在下一節的分類理論中雖然從關係分類出發但針對台灣特殊的情況作了一些修正：

- (1) 不再以租佃關係作為基本的分類的標準。
- (2) 加入市場關係為重要的分類標準，區分出為自由競爭市場生產商品的農戶與為國家規約下之市場（如糧食作物市場）生產的農戶。
- (3) 對雇用性質作進一步的細分，區別出典型勞資關係與外包關係下的雇用，以為分類標準。
- (4) 強調農家普遍兼業的現象進而以兼業的性質——臨時性或經常性——作為分類農戶的重要標準。

(二) 農業生產者的分類

綜言之，作者根據兩個主要判準——生產關係與市場關係——以及二個次要判準——雇用性質與受雇性質——來分類農業生產者（請參見表1）。根據生產關係上生產工具之擁有與勞動力之買賣可以把農業生產者分為自雇者、雇工者、與受雇者三大類。市場關係在本文又稱商品化的程度，指涉的是農業生產者與市場間的關係到底有多自由，比較精確的說，是農業生產者所選擇的市場到底是基於價格機制（各種生產要素及產品可以自由流動）的市場 (price-making market)，還是受到國家、人際紐帶 (personal ties) 介入而使價格機制無法自由運作的市場。就比較上的意義來說，未商品化的生產對照的對象是完全投入市場順從自由競爭下之價格規律的生產。然而，當今的台灣已經不存在無需市場交換而基本上能自給自足的維生經濟 (subsistence economy)，因此商品

表1 台灣農民的分類

		市 場 關 係 (商品化程度)	
		國家規約的市場 (state-regulated market)	自由競爭的市場 (free market)
生 產 者	自	農 民 (原 型) (prototype peasant)	小 商 品 生 產 農 (petty-commodity- production farmer)
	者	自 營 式 兼 業 農 (self-employed part-time farmer) ✓	
雇 工	雇	薪 資 勞 動	資 本 主 義 農 業 家 (capitalist farmer)
	外	“ 全 職 外 包 農 ” (full-time contracting farmer)	---
關 係	包	轉 包	包 工 頭 (sub-contracting mediator)
	受	臨 承	機 工 包 工 農 (mechanized contractor farmer)
雇 者	時	半 普 羅 農 民 (semi-proletarian peasant)	
	經 常 性	兼 職 外 包 農 (part-time contracting farmer)	

附註：(1) --- 代表該類型極為罕見。

(2) 請參考附錄二，根據上表的分類對一九八五年台灣農業生產人口類別比率所作的估算。

化的程度低指的不是以滿足自家消費需要為主的維生式生產。商品化程度低的農業生產在今日台灣特定的社會經濟條件下，指的是生產受到政府規約 (state-regulated) 的作物，一般特指糧食作物 (米、雜糧) 以及甘蔗，其價格的形成並非透過市場價格機制的自由運作，而是取決於政府的政策性介入，受政府的價格操控及貼補的影響。

### 1. 原型農民 (prototype peasant) 與小商品生產農 (petty-commodity-production farmer)

根據市場關係可以把生產關係上屬於自雇者的類型分為農民 (原型) 與小商品生產農兩類。屬於農民 (原型) 類型的農業生產者是商品化程度比較低的一群，是從維生式的農業生產逐漸演變而來。其傳統的生產習慣是在滿足自家的簡單再生產 (simple reproduction)，以安定為首要考慮，而不是像資本主義企業一樣甘冒市場風險以求取最大利潤。自從被迫在資本主義商品經濟下放棄維生式的生產後，原型農民在政府規約的糧食作物市場內找到空間，繼續其所習慣的生產方式。

農民 (原型) 的另一重要特性是其與村落的連帶關係。其生產要素的取得往往透過人際的紐帶 (personal ties)。訪談的農戶普遍都提到廿至卅年前換工的現象仍然相當普遍。〈台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 (〈農漁業普查報告〉) 的資料顯現換工佔非自家人工工數的比率日益下降。1970年換工所佔比率還有13.43%，1980年為11.16%，到1985年連幫工合成一個類目其比率只有7.7% (〈農漁業普查報告〉1970:190-93; 1980/卷3:202-02; 1985/卷3:262-63)。換工代表勞動力這個生產要素不循勞動市場的價格機制自由流動，而是透過鄰里親戚互助之關係取得，其流動受到人際紐帶的左右。同樣的，傳統的農民在取得其它的生產要素，如土地、資金等也往往受制於人際紐帶及村落生活內非經濟因素的考慮。土地被視地位的象徵及生活的依據，其價格遠高於資本化的地價 (資本化的地價取決於地租收入，地租收入與地價的比應該要近於利率才符合資本投資的計算)。把錢存在銀行所產生的利息比起買土地出租所獲得的地租高上數倍 (義竹鄉目前一甲地約值2-3佰萬元，但民間地租不過每年2-3萬元)。即使自作，其收入 (以案例中高生產力之專業糧食農為準) 也不及把錢

放在銀行生利息。在這種情況下，買土地經營的農業生產者除非從事高利潤的市場作物生產 (如養殖業) 否則完全不符合經濟理性的。保留土地繼續種植糧食作物絕非符合經濟理性的作法。案例51說：「一般農民想得開，放不下。」更傳神的話不只一戶提到的是：直稱田地為「祖公糞」。案例5以近乎自虐式高強度的逾時勞動加上極度刻薄自己的節儉，贏得「土僑」的稱號，他的積累轉成五甲田地，只能提供微薄的收入，但他自己顯然以「做大實」 (大農) 為榮，年前在田地裡中風，半身不遂但仍掙扎上田不肯放棄耕作。至於作為生產要素之一的資金取得，固然銀行體系所提供的貸款日益普遍，但老一輩的農民仍然以民間標會及私人借貸為重要之資金來源，利息比銀行所能提供的高很多，主要透過人際關係擔保，帶有互助性質。

農民 (原型) 所加入的市場既然是受到國家規約的市場 (state-regulated market)，對原型農民特性的了解不能不分析國家與農民間既有的關係。農民研究之學者一般公認農民的定義特性中重要的一項就是受外來者支配的角色 (Shanin 1989; Wolf 1966)。國家 (及資本) 往往透過租稅 (有形的擠壓) 及市場控制 (無形的擠壓) 來取得農家的剩餘 (請參考 Ka & Selden (1986) 以五〇年代台灣為案例的分析)。農民由於小單位、零細化的生產在面對有組織的外來者時顯然處於不利的地位。台灣擠壓農業的政策一直到七〇年代才見舒緩。但是在國家干預糧食價格及貼補農業生產之下，農民的生活水準主要仍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

以上係原型農民一般常被提及的定義特性，剩下一個基本的定義特性係和小商品生產者共享的特性：家戶式生產 (household production)。家戶式生產使用的勞動力是不付薪的家庭成員。用農民自己的話來說，就是「賺自家的工」。這句話另外的意思是農業生產如果靠雇工經營則無利可圖，農民在年度產出 (output) 扣去支出 (expenditure) 後所餘的淨收入其實只能當作家庭成員的勞動報酬無法再抽出經營利潤，而且該收入往往低於一般雇工的勞動報酬。所以會如此，是因為家內勞動力沒有在勞動市場上自由流動，家中成員不分男女老少全投入生產，而收入也歸全家共有不必依勞動市場價格個別付工資，通常只要家庭生活支出夠用，沒有剩餘也能繼續生產。由於家庭不只是一個消費的單位，也是一個生產的單位，剩餘視家庭對自己勞動辛勞度 (drudgery) 的要求以及家

庭消費需求（主要受生產人口／消費人口之比率的影響）之間的平衡而定，往往是主觀決定的，並不是如資本主義企業先扣除工資（受勞動市場決定）及原料（受原料市場決定）等生產成本後可以客觀計算出來的（請參考 Chayanov 1966）。這種無法適用資本主義計算方式的生產由於老闆就是工人，生產單位內沒有階級剝削的問題，只有自我剝削 (self-exploitation) 的問題 (Chayanov 1966)。在外來剝奪剩餘的壓力及家庭內部人口的壓力下，家庭農場可以在無剩餘的情況下繼續生產，又稱為簡單再生產 (simple reproduction)，在內外壓力交迫的情況下甚至被迫降低消費水準及提高勞動強度以求取收支平衡，這又稱為對簡單再生產的進一步擠壓 (simple reproduction squeeze) (Bernstein 1982: 165-66)。

小商品生產農除了在自己剝削式的家戶式生產上與農民有共通的特性外，在其它的特性上則呈現出明顯的對照。原型農民只是部份的被納入市場生產，其面對的是受國家規約及受制於人際（或村落 (community)）紐帶的不完全市場，相對的，小商品生產農面對的是自由競爭自主形成價格的市場 (price-making market [Polanyi])，他們接受的是非人際的市場規律 (impersonal market rule) 而較少受到人際的束縛。除了勞動力沒有商品化之外，小商品生產農幾乎與一個典型的資本主義企業無異 (Friedmann 1980)。這一類型的農業生產者往往敏於研判市場動向，靈活調整產量及作物種類，或者是專精於某種特殊的技術藉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例如案例 7 本來從事花卉的種植，後來發現花卉市場逐漸飽和，立即轉入園藝的種植以掌握市場的先機。又如案例 9，在十幾年前洋菇外銷數量大時，擁有數座菇寮雇季節工生產，但見外銷市場逐漸萎縮、工資成本提高，他很快地放棄雇工轉向自營洋香瓜這種需要精巧技術的高價水果的生產，農業經營的收益反而提高。案例 10，養殖泥鰍，其孵化泥鰍的育成率甚至比政府研發單位還高，三年前因養殖泥鰍的人大增，使成魚的價格下降，改以供應小泥鰍為主，避開成魚泥鰍不景氣的市場衝擊。小商品生產農生產的目的固然不排除求取收入的極大化，但是在不景氣時也可以在毫無剩餘之情況下繼續生產，發揮其家戶式生產簡單再生產的特性。在不景氣的狀況下一般會比資本主義雇工經營的企業有更強韌的生存力。因此在市場取向的現金作物生產上小商品生產農仍然頑存而且佔多數。

## 2. 農業資本家 (capitalist farmer) 與全職外包農 (full-time contracting farmer)

農業資本家與全職外包農在生產關係上同屬於雇用他人勞力的類型，透過付薪方式取得的勞動力（雇工）大於自家提供的勞動力（家工）。農業資本家仰賴雇工自不待說明，比較奇特的是許多老化及無暇顧及農事的兼業農也日益仰賴雇工。不過這裡必須提醒讀者注意一下，作者所引雇工及家工的比率並不是出自〈農漁業普查報告〉以天數計算的粗糙方式。〈農漁業普查報告〉以天數計算使得簡單的巡水及看管的工作也算成全日的工作，以至於如受訪農民自己常說的「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沒有休假」，自家人工比率高佔總工數的 88.35%（〈農漁業普查報告〉1980/卷 3:198）。但實際上年老農民的農業工作雖然瑣碎但卻輕鬆，工作時間彈性極大，幾乎可以比擬為看店的工作。案例 1 和 2，他們自己說：「如果把巡田的時間除外，真正在田裡工作的時間一年不會超過三個月，而且只有在下種與收成的階段比較忙。」〈台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詳列工作事項並以小時來計算工數顯然較為精確，而且把家工與雇工時數換算為金錢單位，更方便比較。根據〈台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1989)的資料，嘉義地區生產雜糧的標準專業農戶雇工成本約佔總勞動成本的一半（一期高粱佔 56.36%，二期玉米佔 44%〔頁 84-85〕），但因為調查取樣的對象為標準專業農戶，其人工部份幾乎完全仰賴家工，只有在機工部份（整地、收割）才雇工。在勞動人口老化的農戶及無暇兼顧農事而採取粗放經營的兼業農戶兩種情形下，雇工的部份顯然會比專業農戶大而超過家工。

在生產關係上農業資本家雖然在表面上與外包農同屬雇主階層但卻傾向於生產市場作物，比如蔬菜、瓜果、魚產（魚、蝦等）及畜產（雞、豬、牛等）等（案例 8、31、34、35、41），在外貌上與因老化而逐漸雇工幫忙、基本上生產省工的糧食作物的全職外包農形成明顯對比（案例 1-5、49）。然而，非僅止於外表上作物種類及市場關係的不同，兩種雇工類型的農業生產者間另一重要的區別在雇用關係的性質。由於農業勞動人口內高齡人口之比率不斷提高（參見表 2），無能力擔負大部份田間工作的農戶也逐年增加，隨著這些農戶主要農業勞動人口體力的消退其依賴雇工的比例也愈大。（兼業化是農戶雇

工的另一重要原因，我們將在兼職外包農的部份詳細討論。

表2 45歲以上勞動人口在農業主要工作者內所佔比率

	1989	1980	1970
農業主要工作者	739,121	889,601	869,405
45歲以上	555,170	499,390	275,826
%	75.11%	56.14%	31.73%
兼職之農業主要工作者	310,691	443,450	269,460
45歲以上	201,494	208,652	66,436
%	64.85%	47.05%	24.66%
全職之農業主要工作者	428,430	446,151	599,945
45歲以上	353,767	290,765	209,390
%	82.55%	65.17%	34.90%

附註：表內農業主要工作者為農戶內從事主要農業工作的15歲以上勞動力，再細分為兼職(part-time)與全職(full-time)兩類。

資料來源：(1)《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台灣地區農業基本調查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頁140-41。

(2)《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第三卷，頁105-06。

(3)《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台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第二卷，第一冊，頁97-98。

雇工基本上可以分為兩種類型：機工（機械工）與人工。機工自備農業機械，按面積計酬，雇主往往不在工作現場，不直接控制勞動過程。這種雇工的方式比較接近外包制度。農戶把自己的工作發包出去給機工做，自己只負責協調的工作。但是這麼做使他不能成為真正的資本家，因為這種性質的雇用關係下雇主控制雇工勞動的能力非常有限（不提供生產工具，不介入勞動過程），以至於議價能力也大受限制。採用外包方式的雇主往往不是意圖藉由雇工生產來謀取最大利潤，而是在自家勞力不足之下為求避免田園荒廢不得已採用的辦法。在生產關係的定位上只能視這種類型的雇主是由生產者退化為生產中介者

的角色，近似發包體系 (putting-out system) 內協調生產過程之商人雇主 (merchant employer) 所扮演的角色。

人工雇工則比較接近資本主義經濟內典型的僱傭關係，工人按時計酬，不自備生產工具（或只是極簡單的工具），而雇主則在場督導，直接控制勞動過程。如果專業農以典型的雇工關係為主，生產市場取向的現金作物，以謀取最大利潤為目的，則比較接近我們分類裡的農業資本家類型。相對的，專業農若以外包關係為主，生產國家規約的糧食作物，基本上以維持生活為目的，則被歸為全職外包農。

以謀取最大利潤為生產目的的資本主義經營與外包農的經營在外貌上或因雇工而有相近之處，但內涵則全然相反。農業生產者逐漸轉化為全職外包農在表面上看來是農地所有者退出生產的工作而專門於經營與規劃的工作，生產工作與經營工作似乎分工了，農民轉變成小資本家。但是，實際上農業生產的外包化其實是家庭農場自家勞力短缺的結果，代表農民「賺自家工」之部份的減少，導致農業收入的降低。全職外包農不只整地收割的工作外包，甚至對作物生長期間的中耕管理與施藥的部份，也很少自己從事。後面這二項工作的工資頗高，對經營成本的加重有顯著影響，較年輕的專業農很少僱人代工。外包化代表家庭農場收入最重要的部份（家工「勞動」的收入）為包工代耕者取代，小塊田地上「經營」(management) 的收入本來就不是農戶主要的收入，加上雇工成本一定大於家工的成本（家工只有生活支出，不付薪），更損及農場的淨收益。如果農業資本家雇工經營代表農民的向上流動，外包化剛好代表著相反的方向：農民淨收益的減少與向下流動。由於向下流動的原因是家內勞動力日漸短缺（老化或子女脫農）所致，又沒其它可以替代勞力的投入(input)或轉業的可能（年紀大了），所以只能依賴生活支出的減縮，兒女親戚的支助，以及政府價格的貼補來支撐下去。對老年全職外包農而言，農業微薄的收入似乎扮演著退休金的作用，農業工作則被戲稱為活動筋骨的「運動」。

### 3. 半普羅農民 (semi-proletarian peasant) 與兼職外包農 (part-time contracting farmer) :

半普羅農民與兼職外包農牽涉到的是農業生產者兼業受雇的面向。農民除

了自家農場上的工作以外另有其它的工作是很自然的事情。在低度商品化的村落社會中，農民往往會有相當的勞動時間投入村落集體的活動：包括水利等與生產有關的公共工程、或宗教儀式等。更普遍的是彼此換工的情形。這些活動由於沒有透過金錢的中介所以就現代農業調查的定義都不能被視為兼業活動。但隨著商品化的進展，這些自家農場外的活動一旦透過金錢中介（收受勞動報酬）原本定義上不是兼業農的農民就變成兼業農了。依據〈台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的兼業定義，農民只要有自家農場外的收入都算兼業，若是如此，隨著商品化的擴展，農民原本從事的互助及社區集體活動只要透過金錢中介，都變成兼業行為。這樣的兼業定義似乎假設傳統農民社會裡自家農場外的經濟活動並不存在。1980年以後的〈農漁業普查報告〉雖然把兼業的標準提高為工作日數超過30日或年收入超過一萬元（〈農漁業普查報告〉1985/卷34:310），但僅止傳統農村中互助及社區活動的時間都非常可能超過這個標準，一旦商品化，依此定義大部份的農民都會變成兼業農，兼業化現象被誇大了而無法理出兼業真正的意義（參見表3附註(1)）。

表3 兼業農戶佔台灣農戶的百分比

年 度	1960	1970	1975	1980	1983	1984	1985	1989
兼業農戶%	52.39	69.76	82.28	91.05	81.53	84.67	88.56	89.73

附 註：(1)1980年之前只要有兼業都算兼業農戶，1980年後變更計算方式要自家農場外收入超過一萬元或工作天數超30天才算。兼業農戶的百分比在1980年後突然下降百分之十的原因在此。

(2)1981年及1982年沒有資料。

資料來源：(1)各次〈台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

(2)〈台灣農業年報〉1986年版，頁295。

(3)〈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台灣地區農家基本調查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

作者認為兼業的現象應該是農民在不得已的狀況下，必須以超出自己原本投在互助及社區活動以上的時間受雇於人才能生存為其基本的出發點，而不是武斷的（不考慮家庭大小、勞動力多寡、收入多少）給一個分界點（一萬元或30天）。雖然1980年以後所給的分界點已經考慮到專業農自家農場外收入存在的可能性，但訂下此分界點的理由卻不清楚。最少應該評估傳統農場外工作所佔的比率，而以百分比的方式來訂之（比如超過農戶收入的10%或農戶勞動天數的10%）比較合理。

經營田地過小或農業收入過低，使許多農民必須仰賴兼業收入維生，而有不少兼業農雖有雙份收入但其全年收入其實比全職工人的收入還低，尤其以兼農業雇工（非機工）的農戶為最。例如案例23和24，他們擔任農業工人的機會現在一年之中不會超過一個月，因為他們的工作大多被機器取代了。這種「一腳踩在自家田地一腳踩在工廠（或別人田地）」缺一不可的半普羅農民現象，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及在歐洲工業化早期階段都可以見到，其在降低勞動成本（以小塊自耕土地之收入貼補工資）以及維持廉價農產品供給（農民被迫以兼業工資貼補農業收入）上產生顯著的作用（de Janvry 1981; Djurfedit 1982; Kautsky 1976; Wallerstein 1983）。而且，在生存邊緣半農半工的半普羅農民並不見得如許多學者預測的只是過渡性的現象，國家對農業部門不利的政策（如開放競爭產品的進口及重工輕農的財政資源分配）及對逸於勞動法及工廠法規之外的非正式經濟活動（如家庭代工、臨時工等）的縱容都可能使半普羅農民的現象持續下去。

在半普羅農民的兼業現象中，農業收入是否大於兼業收入（以農為副或以農為主）並不見得是關鍵所在，因為在生存邊緣的情況下兩者缺一不可。沒有剩餘(surplus)只能維持簡單再生產的兼業現象應該是半普羅農民比較好的指標。他沒有辦法放棄一個工作而單獨仰賴另一個工作的收入為生。兩種工作（自家農場工作與兼業工作）顯然都無法提供足夠的收入。一般的情形是，半普羅農民的農業收入由於土地所有面積太小不足維生（或相對的家庭依賴人口比率太大使土地收入相對缺乏），而被迫兼業，但兼業者又因為技術及教育程度的不足而只能從事臨時性(casual)、邊緣性(marginal)的工作，所以無法單靠此工作維生。半普羅農民如果兼的是農業工作，則大部份是季節性及臨時性的短工，

而且以人工為主，或只是自備簡單的機器，最多到中耕機（案例20、22、23、24、45、55）。半普羅農民的非農業兼業則集中在非正式部門(informal sector)裡，也就是沒有在正式工廠工作或是沒有工會（職業或產業工會）也不受勞基法保護的工作。這種工作大多為臨時性質，沒有固定勞動契約的保障（可以隨時解雇），甚至是工廠支配下之外包網絡的家庭代工（案例21、22、52）。個案21先生利用附近糖廠開工時間去做三個月的臨時工人，一個月工資大概一萬元左右而已。糖廠不搾糖就沒工作，太太與小孩則在家裡幫人代工縫合棒球手套。個案22先生是糖廠短期工，太太則農事外兼做喪葬樂隊的工作。個案23、24先生病弱，主要靠太太當臨時工維生。個案52先生早年去世只留下三分河川地，她做工來扶養孩子，原先洋菇景氣時當臨時採菇工人，後來健康受損，只好退下來在家中做外銷棒球手套的縫合代工，家中小孩也必須參與工作。

相對於半普羅農民式的兼業農，有一部份的農村居民已經順利的轉化為經常性受雇者(regular worker)，受到相關勞動及工廠法規的保護，而成為正式部門(formal sector)裡的勞工。農民轉化成為全職的(full-time)受雇者並不是像古典階級兩極化理論所說的：剝奪農民的田地就會迫使他們出賣勞力為生，轉變成為普羅階級。反而在台灣農村比較常見到的是擁有專門技術或較高學歷的農村居民才得以轉變成為全職的普羅階級，學歷不高或缺乏專門技術的農村居民則構成半普羅農民，靠同時兼營自家農場與臨時性的工作才能維生（案例14-30）。〈農業基本調查〉有關農村15歲以上勞動人口的資料顯示農戶內專職的受雇者（專辦自家農業工作以外之其它工作的勞動人口）其學歷在國小以下的僅佔16.33%，而農戶內兼辦自家農業工作的兼職勞動人口其學歷顯著偏低，國小以下的佔63.96%（〈農業基本調查〉1989:41）。經常性受雇者在政府機關中當公務員，在國營企業中當工人（義竹鄉多以糖廠任職為主），在正式工廠（有工廠登記，適用勞基法）工作，或者本身是有技術的工匠受職業工會保障（案例14-19、25-30）。他們的工作是經常性的工作，有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律的保護。這種工作所得到的薪水已經足夠維持生計，正如其它同性質的經常性受雇者一樣。這些全職的工人從自家農場上得到的收入基本上可以視為剩餘（即維持生存以外多出來的部份），通常用以提高消費水準或另行投資（包

括投資在子女教育費用上）。案例51以太太經營田地及養豬的收入充做教育經費，當子女長大就讀大學或出國留學時，就把土地賣了做教育基金。案例19太太兼業養豬和種田的所得積累起來購買農地，以增加農業兼業收入和為孩子預留財產。對有份農外全職工作的兼業農而言，自家農場的經營已經不是一種維生必須的手段，而是一種增加收入的機會。農業收入已成為額外收入，可有可無，而不是像半普羅農民以農業收入為生存必要之收入。在這種情形下全職兼業農基本上是以非農的收入為主，而以農業為副業。在1985年，擁有經常性工作的受雇者佔以農為副業之兼業農戶內受雇者的75.31%（〈農漁業普查報告〉1985/卷2:158）。由於農場收入只是作為收入的補充，因此在經營上也不見得要費多大的心力，與農外的工作比較起來農業工作勞力投入所得到的報酬顯然少很多，除非家庭急需增加收入否則不值得從事密集的勞動。一般情形是，年紀較大的家人及婦女成為以農為副業的兼業農戶的農業勞動主力。個案25、28一甲多的土地全由太太負責耕種經營，先生只有利用下班時間去幫忙。1985年〈農漁業普查報告〉中以農為副業的（即以非農業收入為主要收入的）兼業農戶內其專職從事自家農業之主要勞動力超過四十五歲以上者佔79.39%，在以農業為主的兼業農內其百分比為73.97%，在專業農則為63.66%（〈農漁業普查報告〉1985/卷3:122）；婦女佔以農為副的兼業農戶內專職從事自家農業之主要勞動力的百分比則為33.58%，高於以農為主的20.93%，及專業農的16.87%（同上:54）（詳見表4）。老人及婦女顯然是兼業農戶內從事農業工作的主要勞力，尤其是在以農業作為副業的兼業農戶內。青壯年的男性勞動力只在下班及假日時間幫忙。在沒有緊急消費壓力之下，這種農業生產會變得相當粗放，其粗放程度隨著非農全職工作收入之增加而提高。個案26當上國小校長後就很少上田去工作，雇工的比例增加很多。案例27，戶長當上水利工作站長及孩子已沒有教育支出時，就把一半的土地租給其他農民去耕種（沒有全租出去的原因是鑑於耕者有其田的經驗害怕因租佃關係損及土地權益）。粗放的經營往往透過外包的方式，不用自己處理粗重的工作，也不用花太多時間，所以又稱呼此類有經常性工作以農為副業的兼業農戶（其實是工人以農為兼業）為兼職外包農。他們已經不是農民到普羅階級的過渡形式，而是完全的普羅階級但兼營農業以取得額外收入。雖然與半普羅農民同樣被稱為兼業農，但性質

則大為不同，不應該混淆。

表 4 高齡與婦女勞動人口在專職從事自家農事之農業  
主要工作者中所佔的百分比 (1985)

	專職的 農業主要工作者	45歲以上之 專職農業主要工作者	女性之 專職農業主要工作者
專業農戶	158,337	100,790	26,706
%	100	63.66	16.87
兼業農戶	396,470	307,962	117,248
%	100	77.68	29.57
以農為主	125,583	92,899	26,287
%	100	73.97	20.93
以農為副	270,887	215,063	90,961
%	100	79.39	33.58
總計	554,807	408,752	143,954
%	100	73.67	25.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台閩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第三卷，頁 122-23, 154。

除了受雇的兼業農以外，還有一個類型的兼業農是從事自雇性工作的兼業農：自營式兼業農。這一類型的兼業農同樣也因其兼業工作的性質可以分成兩類：全職性的 (full-time) 與兼職性的 (part-time)。兼職性質的自營兼業農從事的是臨時性的自營作業，往往是商業性質的牽涉到農產品的買賣中介 (案例 1、2、3、52) 或農業生產工具的中介 (案例 49)，無法單靠兼業維生。相對的，對全職性的自營兼業農而言經常性的自營兼業往往是該農戶主要收入來源，自家農場收入變成是補助性的 (案例：46、47、48、50)。〈農漁業普查報告〉1980 年的資料顯示 15 歲以上農戶勞動人口中約有 1.66% 是全職的自營作業，兼職的自營業者約有 6.5% (〈農漁業普查報告〉1980/ 卷 3:158-59)。

#### 4. 機工包工農 (mechanized contractor farmer) 與包工頭 (subcontracting mediator)

以重型農業機械替人代耕的農業生產者 (一般就是代耕中心) 是配合農業

生產逐漸外包化的產物。隨著年青的農村居民離鄉或脫農，農業生產者老化，加上兼業化，市場取向程度較低的家庭農場經營逐漸粗放而且仰賴更多外面雇入的勞力。雇工中主要的部份是屬於外包性質的機械工。對機工本身而言，他做的是承包工作，因為自有生產工具且勞動方式及過程不受委託者控制，除了契約 (大部份為口頭契約) 約束之外基本上是自雇的。機工包工農服務的對象大部份是已外包化的農戶，包括全職外包農與兼職外包農，他們一般都是從事糧食作物的粗放經營。從事精耕經營生產市場作物的小商品生產農很少仰賴機工。

機工包工農除了與半普羅農民一樣都是家戶內勞動力所能耕作的土地超過其現所持有的土地面積外，通常因其家內勞動力豐富還擁有積累 (accumulation) 的能力。他們是有辦法取得 (一般透過農機貸款) 承購重型農機之資金的農戶，而且透過機器使他們得以進一步提高自己的勞動生產力。案例 41、42 家中男性勞動力充沛，有剩餘勞力，所以孩子國小或國中畢業後就開始貸款買曳引機替人代耕以充分發揮家內勞力。我們所訪談的機工包工農都有增購或改換大型農機以及買入土地的積累現象 (案例 42-45)。機工包工農是有能力把自己的勞力剩餘轉化為資本而又賴之增加自家勞動資財的農業生產者。透過這個過程剩餘可以被積累，生產規模可以擴大。這一類型的農業生產者已經在從事擴大再生產，而不同於單純再生產的半普羅農民及原型農民。

包工頭是運用自己的人際網絡與組織能力安排及協調機工包工農代耕的人。以糖廠委託之原料委員及一般代耕隊之領隊為例。他們從事的是轉包的工作。包工頭從委託者那裡接受工作後把工作分配轉包給自有機器的包工農負責，他居間協調安排工作，決定工作的進度及次序。一般都是由地方具有相當好的人際關係及熟悉該項工作的人擔任。原料委員在日據時代及七〇年代之前一直是地方上有名望的人擔任，被視為一種特權的地位。此外運銷的工作也需要包工頭，承銷農產品的蔬果運銷合作社其負責人中介批發的工作接受農民委託把運銷工作轉包給自營的貨車司機 (案例 40)。包工頭可說是善於使用自己的人際關係與組織能力創造收入的農業生產者。他們在有剩餘的情況下也有可能投資在生產工具上以擴大積累。

## 二、家庭耕作式農業結構下農村內部的階級分化： 農民階級分化理論的回顧與檢討

有關農民分化的古典理論傾向於視農民為歷史的殘餘，認為在資本主義經濟下農業轉型的過程可以類比於工業化的過程：在集中化（資本或土地的集中化）的過程中，自營的小生產者會被使用現代科技雇工大規模經營的企業所瓦解與取代 (Lenin 1982; Kautsky 1976; Ennew, et al. 1977; Djurfeldt 1982; Bernstein 1979, 1986; Friedmann 1980)。根據古典理論的說法，家庭農場 (family farm) 所以能殘存只是因為資本尚未有餘裕進入農村，或因家戶式生產勞力密集的特性尚未完全喪失利用的價值。經常被引為例子的是在工業化的初始階段政府及資本透過市場控制（強加對農產品不利的交換條件）把農業剩餘轉移到都市扶植工業。在這個階段，資本並未直接介入農業的生產過程，而是透過交易過程的操弄從外部控制農業生產，農民家戶式的生產方式仍然維持，但在現金需求及租稅的壓力下忍受著只夠維生的低劣消費水準及高度勞力密集的生產。然而家庭農場在技術、資本、及生產規模的限制之下，以更勤勞更節儉的方式來維持既有的生產方式畢竟有其極限。古典理論預期只要工業化發展到一定的程度，工業資本將進入農村，採用先進技術、機器及現代僱傭關係的大規模耕作必將取代家庭農場。在這種演化說的觀點下，建基於家戶式生產方式的農民終必會被淘汰，充其量只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過渡現象。

出乎古典理論學者意料之外，家庭農場在當今的世界，即使在歐美先進國家之內，仍然頑強的存在。這個事實提醒我們不可盲目追隨古典理論的抽象邏輯把家庭農場視為暫時性的現象，而疏於建構一套有系統的理論來了解在資本主義經濟之下家庭農場繼續存活的機制 (mechanism)。追隨 A. V. Chayanov 理論的學者刻意強調農民如何發揮其家戶式生產自我剝削 (self-exploitation) 的特性以抗拒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滲透而沒有走向分化 (Chayanov 1966; Thorner 1966)。根據 Chayanov 派的邏輯，農民的經營主要是受其內在的人口結構——家庭的大小以及家內生產人口對消費人口的比率——所決定，家庭的生命週期 (life cycle) 因此成為影響農民分化的主要因素。大不同於古典理論的分化說，

Chayanov 等人以家庭生命史來說明的分化過程基本上是個循環的過程，而不是不可逆轉的兩極分化。Chayanov 他們點出家戶式生產與資本主義雇工式生產在經濟理性及計算方式上存有基本的差異。由於家庭農場依賴家庭成員為主要勞動力之來源，因此並不像資本主義企業必須依勞動市場的價格發工資，只要能維持家庭成員生活所需 (living cost)，家庭農場就能繼續生產。因為沒有工資這個類目，在利潤的計算上家庭農場的成本遠低於資本主義企業。此外家庭農場以家庭的生存為生產目的，而一般資本主義企業卻必須追求平均利潤率才能吸引投資繼續生產。基於不同的經濟理性，Chayanov 他們認為家庭農場可以在資本主義農場無法生存的情境下存活。

不過，如前指出的，Chayanov 自我剝削式的生產畢竟有其極限，人不可能無限制的壓抑自己的消費水準及要求自己密集勞動。正如 Bernstein (1979)、Djurfeldt (1982) 及 Friedmann (1980) 點出的，自我剝削式的家戶式生產要能與資本主義農場競爭的先決條件是家庭農場必需在技術上擁有接近資本主義農場的生產力。而這個先決條件成立的前提則是資本積極的介入改善生產的外部條件，那就是，透過垂直集中的方式（而不是直接介入農業生產），提供家庭農場所需的技術、水利投資、流通管道、信貸等 (Bernstein 1979; Djurfeldt 1982)；家庭農場雖然維持了家戶式生產，但生產的外部條件則完全操控在資本手上。在資本控制之垂直集中下繼續生產是家庭農場存活的一種方式，但是其沒有分化的原因並不見得完全是如 Chayanov 派學者所一直強調的「頑強抗拒」，資本（例如日據台灣的糖業資本）也有可能選擇藉由垂直集中的方式充份利用家庭農場自我剝削的特性來增加利潤 (Ka 1991)。Chayanov 的農民經濟理論雖然深入剖析了家庭人口結構與生命週期（而不是利潤極大化及市場供需）對家庭農場經營的影響，但率爾據以論斷家庭農場抗拒分化的能耐則未免過度引申。

誠如前面指出的，即使進入廿世紀以來，農民兩極分化的情形也不普遍，古典分化說的預測落空，但我們也不該走入另一個極端去全盤接受 Chayanov 派的說法，認為家庭農場運用自我剝削式的生產及低度消費 (under-consumption) 就可以比資本主義大規模雇工農場更有競爭力，而得以頑存。我們已經提及資本可以不用直接進入農業的生產過程（把直接的生產留給個別的家庭農場），但透過垂直集中的方式有效的控制生產並在生產力提昇的過程中

取得更大的利潤率(Ka 1991)。日據台灣的農業革命即是在殖民政府與日本資本聯手之下循此途徑進行，並未跟隨英國及其它熱帶殖民地以摧毀農民來為大規模栽植農業鋪路（特指取得土地及勞動力）。

然而，台灣農民分化的過程在七〇年代後雖然未循古典理論土地集中兩極分化的途徑，卻在家庭農場小自耕農的外貌之下活躍的進行著。Kautsky及de Janvry有關半普羅農民(semi-proletarian peasant)的理論可以給我們一些啓示(Kautsky 1976; de Janvry 1981)。他們針對家庭農場在現代農業中仍然繼續存在的現象深入剖析，發現有很多的情形是家庭農場不得不仰賴兼業，而他們所兼的工作多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無法取代農業收入，而且雇主又往往藉口農民已經有自耕收入，受雇收入只是補助性的，而刻意壓低工資。因此，受雇收入已成為家計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但農業收入卻無法放棄。他們兩人都注意到大農場與小農場透過半普羅農民的方式形成分工關係：小農場的勞力到大農場兼業而成為後者勞力供給的主要來源，大農場則提供小塊耕地給從屬的農民生產自家維生用的糧食以替代部份的工資給付（目的在降低工資成本），雙方在這個基礎上形成共存關係。在半普羅農民的方式下，家庭農場表面上雖然不見得有消退的現象，但其實質內涵已經起了重大的變化。de Janvry甚至認為在半普羅農民的形式之下，家庭農場已經名存實亡，真正起作用的其實是勞資關係，半普羅化其實就是階級兩極分化的過渡形式(de Janvry 1981:99, 106, 112)。

Kautsky及de Janvry把日益普遍的兼業現象視為農民分化的重要面向加以釐清，有助於進一步探尋家庭農場存續的背後機制。不過，把農民兼業視為窮困化的結果，進而知de Janvry視兼業為農民普羅化的過渡現象，雖然比起古典理論的直接兩極分化說更為周延但仍有預設兩極分化之嫌。我們前面提到如果農外兼業的性質是屬於有保障的經常性工作，農業的工作往往被當成副業，只是利用空閒時間經營，農業的收入也只是「收入機會」(income opportunity)的一部份並不直接影響到家戶的生存，是全職的工業勞動者（或自營業者）反過來利用農業生產作為收入的一個來源。作為對照，Kautsky及de Janvry的半普羅農民是因貧困被迫兼業，卻仍以農業生產為「生存必要的手段」(means of subsistence)，工資只是作為對農業收入的貼補（從相反的角度來看農業收入可以被視為對臨時性工作微薄工資的貼補），但兩者缺一不可，否則在生存邊緣

的半普羅農民將無法繼續再生產。如果兼業農只是把農業收入當成收入機會的一種，而不是生存不可或缺的，這種情形下之兼業現象就不能被視為農民從窮困化到兼業化而普羅化的中間歷程。一個不虞匱乏的受雇者或自營業者有可能投資在農地，藉由工餘時間的農業生產活動來充份發揮自家的勞力，取得一份額外的收入。通常的情形是在原本保有的小塊農地上以粗放的方式繼續經營。這種兼業方式很難硬套預設兩極分化趨勢——一群人失去土地成為售賣自己勞動力的普羅階級，另一群人則透過剝奪其他人的土地，擁有生產工具，而成為雇工經營的布爾喬亞階級——的半普羅農民說。

除了擁有經常性工作的全職工人可能利用繼承的小塊土地以農業作為增加額外收入的副業外，不滿意於受雇的支配關係（不喜歡被人管）而希望從事農業家戶式生產、自由支配自己的時間、取得自主性的人也有可能進入市場取向的現金作物生產（案例 8、14、17）。案例 8 和案例 14 本來是裝璜和水電工匠，但因這類工作趕工的壓力大和個人較沒安排自己時間的自由，在偶然的機會和興趣下開始從事商品化農產品的生產，發現其收益不亞於他們原本擔任工匠的收入，就積極投入市場取向的農業生產，但仍保留部份原有的工作，可以在適應期間多一份收入同時也為萬一農業經營失敗預留退路。這些人以兼業農的形式逐漸轉換成小商品生產農，與半普羅農民理論預設的分化方向正好是倒反過來的。

我們這裡的目的在指出兼業農中除了兼臨時性工作而在生存邊緣的半普羅農民之外，還有以經常性工作為主要職業而以農業作為取得（非生存必需之）額外收入之副業者，甚至有因對自主性之偏好而逐漸由受雇者轉變成為自雇的小商品生產農的情形。半普羅農民論過度引伸農民兩極分化的面向，而未注意到全職普羅階級為獲取額外收入而成為兼業農以及由農外受雇者回復自雇農（相反方向）的可能性。

在以上農民分化問題的文獻回顧與檢討上，我們先釐清了各派學說可能帶來的啓示以及其盲點所在，俾能在探討台灣案例時能有所借鏡，詳細的分化過程及分化的原因在下面討論。

### 三、農民分化的驅力 (pressures for peasant differentiation)

促成農民分化的驅力可以區分為外來的與內生的兩類。

#### 1. 外來驅力：農村階級結構分化原因與趨勢的分析

外來驅力指涉到的是大社會 (wider society) 對鄉村農業生產者分化的影響，以國家的農工部門政策以及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性質及階段為首要的考慮。就外來驅力的部份筆者以為可以依其是否直接造成農村內部相對社經地位變化而分成兩種驅力：

(1) 集合性驅力 (aggregate pressures)：一般以集合性的、平均分攤於每一鄉村居民身上的部門擠壓為代表，與農民分化並不一定直接相關。農民在集合性的部門矛盾下可能不是走向分化而是維持同質性的團體（如 Vergoupulous (Mouzelis 1976; Vergoupulous 1978) 所描繪的小自耕農制）。五〇年代台灣農業部門受到的外來擠壓雖然極為嚴酷，農民之間收入的差異卻未擴大，農戶間相對的社經地位也未因部門擠壓而產生急劇變化。政府有效操控農產品的生產與交易，在市場機會受限以及農業部門外就業可能性稀少的情況下，農民並沒有明顯異質化的跡象（請參考 Ka & Selden (1986) 文內五〇年代的台灣農民）。

(2) 選擇性驅力 (selective pressures)：對不同農民群體形成差別待遇的外來驅力。都市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提供農民非農就業及市場的機會，但它也給予限制，凡是不符合工業勞動市場要求、不能配合市場規律的農戶都走向往下流動的方向。六〇年代以來出口導向工業化所提供的就業機會以及都市迅速增加的非農業人口所提供的農產品市場促成兼業農及小商品生產農等新興農民類型的發展，擴大農業生產者相對社經地位的差距。集合性驅力所造成的城鄉收入差距此時反過來增強選擇性驅力的作用，加速農業部門兼業化以及商品化，導致農村內部階級分化更加快速的進行、相對社經地位的差距更加擴大。

有關農村階級分化趨勢在前面的章節有比較詳盡的討論在此不贅述。以下專注在農戶類型轉化的過程與原因的分析。

#### 2. 內生驅力：農戶間類型轉化原因與過程的分析

面對外在社會經濟體系強加的驅力，個別農戶內在特性的差異如何導致不同的分化途徑呢？在下面的討論開始進行之前筆者必需先點出個別農戶的分化可以細分為兩類：循環性的分化與非循環性的分化。本文關切的主要是非循環性不可逆轉 (irreversible) 的分化，而不是像 Chayanov 派所著重的由於家庭人口結構及生命週期所造成的循環性分化 (cyclical demographic differentiation)。筆者對農戶家庭生命週期的探討目的不在附合 Chayanov 派循環性分化的理論，而是希望先理出農民分化中屬於循環性分化的部份以便加以區隔控制使我們可以更清楚的看到非循環性分化。筆者針對農戶所賦有的生產資財 (assets 或稱 endowments) 以及家庭生命週期 (family life cycle) 兩個面向來探討在前述外加的社經體系所提供的機會及限制下，農民分化的過程如何受到農戶內生驅力的影響。

#### (一) 農戶的生產資財與家庭生命週期

##### 1. 農戶的生產資財

個別農戶所賦有的生產資財依企業經營所需大致可以分為四類（表 5）：

(1) 所有權資財 (ownership asset)：土地及資本的擁有。所有者因為掌握了生產工具而得以分享一部份的生產所得，以這種方式取得的收入就是 John Roemer (1982) 所定義的剝削 (exploitation)。

(2) 組織資財 (organization asset)：運用權威支配他人從事生產的才能。一般資本主義企業管理權與所有權分化之後，屬於管理階層的人員即是靠組織資財取得收入，而屬於股東階層的則因所有權資財取得股息與紅利。

(3) 技巧資財 (skill asset)：特殊技巧或市場知識的擁有。技術專門人員因為掌握技巧資財而得以在生產組織內取得相當的自主性，甚至得以從事自營作業完全擺脫企業組織的支配。技巧資財的擁有者得以減輕或免於組織資財擁有者的支配。

(4) 勞力資財 (labor asset)：指涉的是家戶內勞動力的多寡與性質。在自雇性質的農戶內，與勞力資財密切相關的結構因素是家庭的大小、性別比率及家庭

的生命週期。為了維繫家庭的整合及使家戶生產繼續下去，專業農戶在家庭人口結構及生命週期的限制之下以不同於資本主義經濟理性的方式運作，這是屬於自我剝削 (self-exploitation) 的範疇。若有兼業的現象則涉及剩餘勞力被擁有生產工具者剝削及受擁有組織資財者支配的討論範疇。

表5 與分化有關的農戶生產資財

資財之類別	所有權資財 (ownership assets)	組織資財 (organization assets)	技巧資財 (skill assets)	勞力資財 (labor assets)
資財之社會 經濟屬性	剝削 (exploitation)	支配 (domination)	自主性 (autonomy)	自我剝削 (self-exploitation)
決定資財擁 有的主要影 響因素	生產工具(土地 與/或資本)的 壟斷 (monopoly of property [land &/or capital])	權威 (authority)	技術與市場 知識的壟斷 (monopoly of technology &/or market knowledge)	家庭生命週期 與人口結構 (family & life cycle & demo- graphic structure)

## 2. 農戶的家庭生命週期

我們大致上把農戶的家庭生命週期分為三個階段。家庭成立，生育小孩而孩子尚未成為生產人口(滿15歲)之前稱為擴展期(expansion)。在這個階段農戶內消費人口(consumer)數目上升而生產人口(producer)數目不變，家庭面對日增的消費需求壓力，生產人口被迫調整經營方式以提高勞動強度及增加加工時以求得家計平衡。經營方式的調整可能透過擴大經營面積、變更為勞力密集作物、兼業等方式進行，視農戶本身所賦有的各種資財及家庭人口結構而定。從第一個孩子成為生產人口後農戶開始進入成熟期(maturation)，生產人口的數目上升消費人口數下降。原本生產人口的工作壓力也減輕。如果新成為生產人口的下一代沒有脫農的話，這個時期農戶所面臨的問題變成是家戶內勞動資

財增加而土地資財無法配合的問題，如何充份發揮閒置的家庭勞動力可能是主要的考慮。到孩子成家經濟獨立或分家後，農戶進入分立期(division)，常見的情形是孩子獨立後父母仍然繼續農事工作，但勞力已經老化，造成勞力資財不足以配合土地資財的情況，從而導致經營方式的粗放化及外包化。

## (二) 農民類型轉化的原因與過程 (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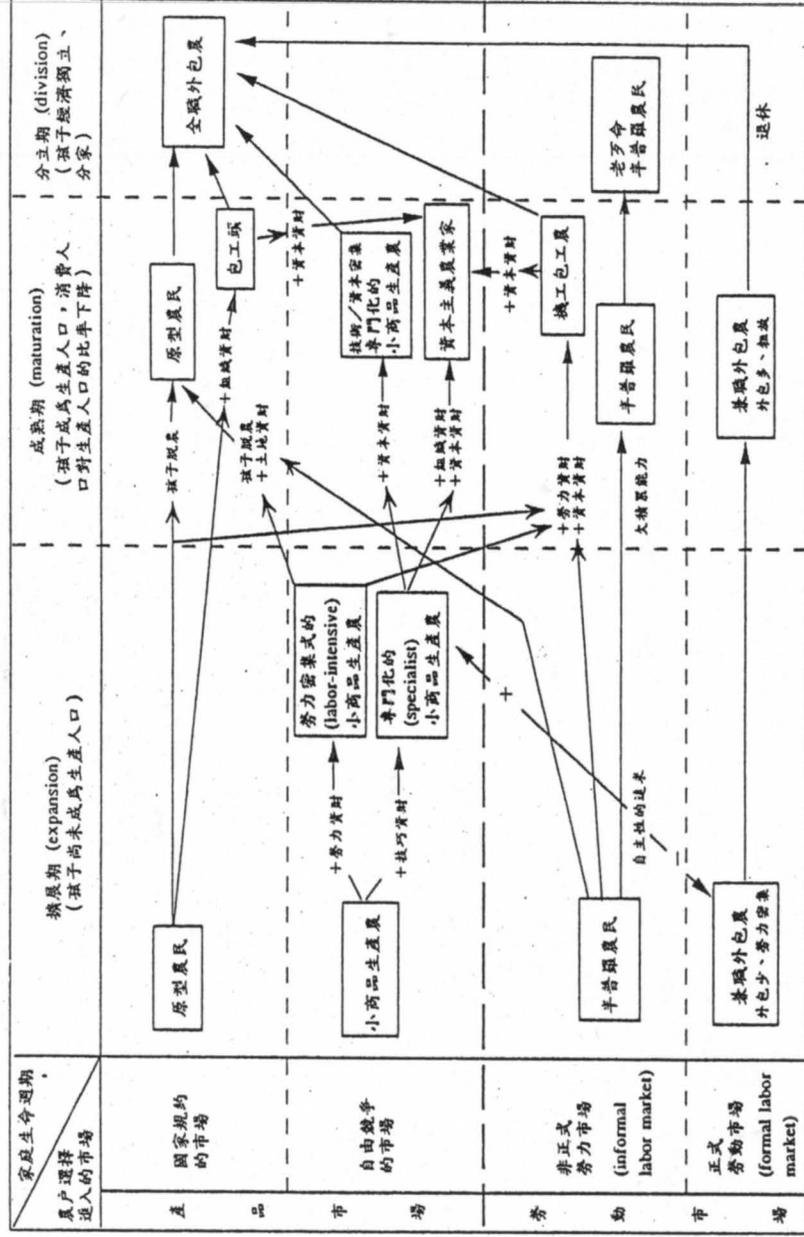
本節依農戶主要勞力選擇進入的市場看他們在進入後因家庭生命週期及所擁有的生產資財而產生的類型轉化的情形。我們把農戶選擇進入的市場區分為產品市場與勞動市場兩類。產品市場又細分為國家規約的市場與自由競爭的市場；勞動市場則區分為非正式的勞動市場(informal labor market)與正式的勞動市場(formal labor market)。

農業生產者選擇生產政府規約的糧食作物或自由市場上有競爭性的現金作物首先關係到的是安定或風險的選擇。政府規約下的糧食作物收益微薄但穩定，市場作物收益高但卻風險大。其次，市場作物的生產往往是比較勞力密集的，而糧食作物在近年來技術及機器的改良加上代耕的普遍化之下則比較省勞力而且粗放。在生命週期的擴展期階段，我們不難發現農戶在消費人口日增的壓力之下，轉而生產高勞力密集又高風險的市場作物，以增加對自己勞力的剝削來滿足家庭的需求。剛分家的年青農戶所擁有的土地資財極為有限，故往往傾向於採取這種生產策略，轉作蔬菜、瓜果作物或養豬、養雞等，以求延長勞動的時間及強度。其勞力的投入甚至在超出單位勞動可以達成的最適經濟(optimum state)以致邊際報酬(return)遞減的情況下，仍然繼續進行。這對資本主義經濟邏輯而言是不合理性的勞力使用方式。資本主義企業不會在勞動邊際報酬已經遞減的情況下繼續增加勞力投入，只有不付薪的家戶式生產才會這麼做。

在我們訪問義竹鄉中所看到的小商品生產農，幾乎都是青壯年階層，他們一方面有著養家和創業的壓力，而必須充分利用家庭內的勞動資源，另一方面他們不像傳統的原型農民對市場的走向反應遲鈍，相反的，他們對農產品市場的消息非常靈通，而且善於攫取市場的先機。愈年輕的農戶表現出愈強烈的市場取向愈敢於冒市場風險。

基於擴展期消費人口壓力所造成的農民經營方式轉化為小商品生產的現象，

農戶類型轉化的過程



在其發生的原因消失後，會傾向於還原為原型農民的經營方式。我們看到農戶在進入成熟期後逐漸退出高勞力密集及高風險高競爭性的經營，而趨於穩定但收入較低的保守經營方式，這種現象隨年紀的增大而日益明顯。這是配合家庭生命週期而造成的循環性分化現象。像案例 12、13 因為孩子都已經經濟獨立，在經營策略上就逐漸減少風險性較高的市場作物栽培，在訪談過程中幾乎沒有聽到他們提起擴大經營規模的野心與採用新技術的興趣，他們現在主要興趣只是在既有的經營規模上安穩地維持產量就可以了。

另一個影響原型農民轉化為小商品生產農的重要因素是技巧資財的取得。農民若能取得特殊的技術（種植或養殖的技術）或有能力及管道掌握市場資訊，就能在市場上取得生存的空間，靠技巧降低市場風險（案例 7-12）而轉化為專門化的小商品生產農 (specialist PCP farmer)。這與（前述）勞力密集式小商品生產農 (labor-intensive PCP farmer) 的分化過程比較起來是非循環性的分化，不會因為家庭生命週期的影響而回復農民原型。這些專門化小商品生產農（案例 7-12）都表示他們對甘蔗及糧作物的生產沒有興趣，因為那些作物「不搶市」，利潤太低，他們如因經營失敗寧願轉行到其他非農的工作也不願意像他們父親那一輩老農民當一輩子「笨牛」。這些案例都顯現出極強的求知慾與接受新技術的能力，不只廣泛使用農藝刊物而且主動的向農業研究機構訪求新技術以及從事交流，甚至在經營理念上也有國際化的傾向，關心外國的生產情況及市場發展，用來檢討及預測市場的變化及調整生產方式。

我們看到的大多數專業農戶其實是在原型農民與小商品生產農兩個類型間的折衷類型。農戶往往保留部份的糧食作物生產以求取基本的穩定收入，同時運用部份土地生產高風險的作物以謀取短期利益（案例 13）。兩種作物的比重則視不同生命週期下家庭需求的壓力而定。即使就專門化的小商品生產農的情形來說，糧食生產也仍然有部份被保留，以留後路，但隨著技術及市場知識的累積，此類型農戶所冒的市場風險逐漸減低，糧食作物的比重也日益下降或因無法兼顧而放棄。專門化小商品生產農（案例 7-12）除了案例 12 還有四、五分地種甘蔗和雜糧外，其它都已放棄糧食作物的生產或只為改善地力而間歇輪作糧食作物（案例 9）。而案例 12 也表示他一年花不到半個月的時間在糧食作物的經營上，而且種雜糧、甘蔗的田地因為全部要靠僱工來經營，幾乎沒有

利潤，只是因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不忍心賣所以還留著。

專業農戶若有積累能力而沒有用在擴大耕地面積上或因缺乏組織資財沒有朝雇工經營（資本主義農業家）的方向發展，則大多會把積累的財富用來增加自家勞力的生產力（labor productivity）。就專門化的小商品生產農而言，市場競爭的壓力迫使他們不斷做技術及設備的投資來改善生產力及產品的品質，以降低市場的不確定性及取得較好的售價。機工包工農則是農戶利用超過自家土地資財容量的充裕勞力取得積累再轉入大型農業機械的投資來增加自己的勞動生產力，更提高勞動收入。

機工包工農積累的能力及生產關係因所擁有之農機的資本額大小而有所區別。最小型的農機是中耕機（小金剛），成本約3萬5，每年淨賺款約2萬元，完全自雇，幾乎沒有積累的可能，此類型接近於半普羅農民的情況，只是把家中土地資財無法消納的勞力透過代耕的方式充份發揮，而無力追求擴大再生產（案例20）。耕耘機成本約20萬元，比較可能有一些積累（約每年6萬元之淨利），仍然是完全自雇，擴大再生產的可能性不大（案例45）。大型曳引機及收割機的包工農投下的資金則以百萬計，雜糧採收機值320萬元是投資額最高的機器，其淨利可以達到60多萬元，而且已經脫離純自雇的性質，雇有臨時助手。機器投資額愈大，愈有可能發展出雇工關係，而且積累的速度愈快（案例42-44）。

因應機工包工農與外包農間工作安排與相互配合的要求，家內農業勞動力較不充裕但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又善於協調的農民（一般為富於農事經驗、年紀稍長的專業農）為增加一份收入可能出面扮演中介者——包工頭——的角色。除了轉包的事務外，如果承接下來的工作規模夠大（甘蔗採收包工頭承攬的工作規模往往大於稻米雜糧代耕、代收之包工頭）的話，包工頭也可能發展出雇工關係。包工頭自購（或合購）機器，以雇工取代部份的包工關係（案例38與39合股買小型挾蔗機雇人操作），而不再是純轉包的角色。

專門化的小商品農若有動員及組織別人參與生產的才能（組織資財），配合以相當的資本資財往往會進一步演化為雇工的資本主義農業家（案例31、33、34、35、36），擴充生產規模而且脫離家戶式生產。這種情形往往在成熟期發生，成年的孩子擁有組織才能輔以上一代積累下來的財富及技術而使得

工廠式的生產（factory in the field）成為可能。往資本主義企業轉化另一種常見的方式是朝農產品加工（碾米、醬菜、製奶等）發展。農產加工企業的資本家不只經營工廠還經營部份的農田或養殖場（及牧場），更重要的是他們本身過去就是內行而傑出的農業生產者而得以與原料生產者建立一種相知互信的關係，賴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及品質，同時並透過鄉親鄰里的網絡招募勞工。例如一位醬菜加工廠廠主（案例33）在開工期間所僱用的三、四十位臨時工都是來自附近的鄰居、親友，而他也和幾位土地面積較大、栽培技術較好的農民簽訂契約收購，以保有基本貨源。又如一位碾米廠的老板（案例36）因為對稻谷收購及辨識品級的技术高超，而且不斷改良碾米機器設備，所以從他父親手中接下家庭式的碾米廠後，業績不斷成長，現在已成為僱用二十個人的大型碾米廠。

面對擴展期的人口壓力時，農戶在土地資財的限制之下除了轉化成勞力密集式小商品生產農，使用自我剝削的辦法把自家成員的勞力做最大發揮之外，另一個充份使用自己勞力的辦法是在自家農場工作以外另找一個兼業工作，一般都是在非正式勞動市場（informal labor market）內受雇的工作。原型農民在這種情形下轉化為半普羅農民的類型。在這種分化的方式裡我們看到的是所有權資財（包括土地及資金）相當有限的年輕農戶在欠缺專門技術及沒有能力組織動員別人為自己生產（欠缺技巧資財及組織資財）的情況下，只能仰賴年輕的本錢——充沛的勞動力——來應付家庭生活週期中消費需求壓力最大的階段。工資是用來貼補自家農場不足的收入，而兩頭兼顧無法捨棄其一的兼業狀況又使得農外兼業的工作無法變成全職工作。農外兼業多半是為了配合自家農場的工作，其性質多為臨時性的，收入有限而且不穩定。農外兼業因此多是自救性質的，但求家庭生計能不陷入立即性的匱乏，遑論積累財富。在這個意義上，半普羅農民的生產是簡單再生產（simple reproduction），沒有積累（accumulation）的可能，也極少擴大生產規模（extended reproduction）。我們可以說維生的邏輯（subsistence logic）支配了這種經營的方式，而迫使該類型的農戶把勞動力發揮到極致。像義竹鄉中許多土地面積在二甲以下的壯年、老年農民，都有到附近的糖廠當搬運工人的經驗，而糖廠開工的時間集中在農閒期，那段時間農場的工作不多，可以全部放給太太負責，戶長去當二~四個月的臨

時工人。又一般農忙期，太太會去當臨時農業工人（包括當台糖自營農場的工人）賺取工資，而先生獨力照顧自己的農場。

正如勞力密集式的小商品生產農循環式的分化，由於家庭生命週期擴展期的消費壓力而轉化為半普羅農民的農業生產者非常可能在家庭生命週期的下一個階段逐漸回復到原型農民的經營方式。隨著孩子成年使生產人口增加以及孩子獨立造成消費人口減少，結果消費人口與生產人口之比率日漸下降，使得農外臨時性兼業收入的重要性日減，農戶在勞力老化的情形下對閒暇的偏好也日漸增高，終至放棄農場外兼業，甚至將農事大部分外包轉變為全職外包農（案例 1、2、3、4）。可是，如果農戶所擁有的土地資財實在非常稀少，以至於雖然家庭生命週期已渡過擴展期階段家計卻仍無法單靠自家農場收入取得平衡，半普羅農民的狀態就無法改善，甚至由於勞力日益老化而至難以維持再生產的地步。鄉村不乏這種自稱「老歹命」的年長半普羅農民。案例 49，戶長已經七十幾歲了，但由於孩子的收入都不高，無法扶養他們，而且家中還有負債，所以他除了還要耕種自己的七、八分地外，還向親友租了一甲多的土地以期增加一點收入來還債。因病或事故喪失主要勞動力往往也會造成農戶土地資財的變賣流失，使剩下的家庭勞動力不得不更加依賴臨時性的兼業工作。案例 23、24 他們的年齡已經 50、60 歲，由於先生的健康出問題無法做粗工賺錢，他們除了守住自己的四、五分田地外，還必須去做兼業臨時工人，一有機會就去做工賺錢補貼一點家用。這些老歹命半普羅農民變成農村地區人工臨時工的重要來源，例如歐巴桑工（50 歲左右）、噴藥工、或小金剛代耕者等，他們構成外包農人工勞力供給的重要部分。

相對於土地資財在擴展期後足以配合勞力資財而得以回復原型農民角色的循環式半普羅農民，老歹命式的半普羅農民因土地資財不足，在進入勞動市場後掉入非循環式的分化，而且是向下流動的分化。進入正式勞動市場 (formal labor market) 的兼職外包農恰巧是向下流動之半普羅農民的強烈對照，代表著農民的非循環式分化中向上流動的一群。

兼職外包農如前所述是學歷較高、技術或半技術勞力，符合正式工廠要求而能以全職雇員的從業身份納入正式勞動市場 (formal labor market)，包括公、私營企業的兼業農。兼職外包農的外包程度及作物的選擇受到家庭生命週期的

影響。在擴展期的兼職外包農其外包程度比較低。在家庭的消費壓力下，年輕的生產人口充份利用自家所有的一小塊農地來發揮家中所有的勞動力，而且選擇勞力密集的作物。一般是年輕的太太管農事而先生下班後幫忙。一直要到成熟期消費壓力減小後才能比較粗放的經營以及增加外包及雇工的部份。這時候男主人只在週末及假日才去幫忙（案例 26、28、29）。通常兼職外包農在退休之後就直接轉變為全職外包農。案例 16 戶長自糖廠退休後，因領有退休金，而且兩個孩子都在糖廠工作，所以不需要靠那些土地的收成來養孩子，可以輕鬆一點了。戶長表示他現在已經不像年輕時早上四、五點天未亮就去田裡工作，五點下班後還要去田裡工作。他現在在田裡大部份種甘蔗，主要農事工作外包，一年之中只要花一個月的時間去照顧就很夠了。像公務人員的兼業農在孩子長大後，把土地租給別人的機會就增加很多，縱使土地未出租，雇工的比率也大為提高，保留土地的目的現在已不是想從農業經營得到利潤，而是土地的保值與增值，以及準備把土地當做孩子未來置產及投資事業的基金。

一般而言，高學歷與技術工的兼業農除了退休以外幾乎沒有可能回復全職農民身份。個人技術愈專門化及學歷愈高（技巧資財多）轉入自營作業成為小商品生產農的可能性也愈少。在政府部門以及福利制度比較完善的正式工廠就業的農村居民很少會因對自主性的偏好而輕易轉業。不過，就與專門化的小商品生產農比較起來在勞動力的品質上並不見得有顯著差異的那些半技術工兼職外包農而言卻不見得如此。真正關係到在兩者間作選擇的因素是對工作自主性的偏好。不少專門化的小商品生產農是因為「不喜歡被人管」（案例 11），「自己當頭家比較有拼勁」（案例 10），而退出非農的全職工作，選擇自雇身份，一旦自營農場經營不順，他們也不排除重操舊業的可能（案例 8、14）。也有農業經營失敗轉為雇工身份但隨時準備再重拾舊業東山再起的。案例 18 養豬失敗後與其太太去工廠工作了兩、三年，積了一點錢後又開始投資養豬，他表示再一、二年，等到養豬的景氣變得較好後，他會辭掉工作，再回去養豬。由於資格相近，兼職外包農與專門化的小商品生產農間相互流動之情形一直存在。關鍵在對自主性的偏好。傾向穩定工作、習慣企業層級組織的，比較可能留在兼職外包農的角色。

在六〇年代以後外在社經體系的選擇性驅力下，原本在五〇年代集合性驅

力下維持同質性的農民群體開始了分化的過程，而造成了諸種異質性的農民類型。在說明了分化的外在驅力所造成的農村內在階級結構的分化及過程後，我們在本節進一步從個體微觀的層次(micro level)探討農戶內部特質的差異所導致的類型轉化。我們追蹤內在驅力下個別農戶的類型轉化過程，並分離出循環性的與非循環性的分化，以幫助我們更清楚的看出農戶異質化的具體過程。

## 結 論

本文探討的主題是台灣資本主義經濟發展過程中農業生產方式的變化以及在這個基礎上衍生的農民階級分化。資本對台灣農村的支配迂迴過古典的土地集中模式，並未造成「農村資產階級大量剝奪農民小生產者的土地且運用後者的勞動力以從事大規模雇工生產」的情形，也因此古典英國資本主義轉型期農村資本／勞動(capital/labor)階級兩極分化的情形並未發生。在台灣，資本主義初始階段的資本積累是建立在保存家庭耕作式農業的基礎上，在迫使農業生產商品化的同時，政府運用行政及市場控制的榨取機制把剩餘從農業部門轉移到都市的工業部門。在日據及五〇年代，資本與國家聯手從外部控制農業的交換條件兼及生產條件(conditions of production and exchange)，不過卻沒有直接介入農業的生產本身。農業生產的過程大致上仍然掌握在農戶自家手上，農業生產者內部的分化因此並未明顯出現。進入六〇年代以後都市資本主義由於工業化而站穩腳跟，基本上可以從都市工業本身自給大部份所需的資本積累。「壓抑農業部門以取得廉價糧食」作為農業政策的基調雖仍殘存到七〇年代，但由於工業自身積累能力及在國內資本形成內所佔的比率日增，從農業部門轉移過來的剩餘，相對而言，重要性日益減低。

六〇年代出口導向工業化開始快速進行，城鄉關係隨而起了根本變化。都市工業資本主義對農業部門的需求不再局限於廉價糧食。潛存於農村地區的豐富勞動力變成工業資本主要的目標物。農村內部階級分化的新階段於焉產生。資本不只把農村的勞動力擠壓到都市工業，留在鄉村地區的農業生產者也無法逃避普羅化的命運。兼業化成爲動員農村居民勞動力的主要方式。與此同時，

都市工業部門利用家戶式生產自我剝削的性質來取得廉價農產品的手段仍然繼續發揮作用。除了糧食作物之外，家戶式生產方式也被納入市場作物的生產以滿足伴隨工業化而日增之非農業人口的消費需求。透過市場競爭的機制，以家庭爲生產單位的小商品生產農被迫以更勞力密集的方式繼續運用不付薪的家庭成員以低於雇工方式的勞動成本及在不計利潤(或低於資本平均利潤率)的情況下供應廉價農產品。當前台灣的農業生產者在上述資本主義經濟所提供的機會與限制下，進入了一個嶄新的分化過程，本文的目的即發展出有效的概念工具以掌握這個過程。

台灣農村在外貌上維持著家庭農場的形態，但是作者並不認爲可以直接引用新民粹派(neo-populist或稱Chayanovian)的農民生產模式(peasant mode of production)理論來說明這個現象。新民粹派視農民爲維生式的(相對於市場取向的)而且受到外來支配的同質性團體，傾向於就家庭農場內部基於生命週期所致生的循環性人口分化(cyclical demographic differentiation)來探討農家生產的經濟邏輯。這種說法預設農民間沒有階層的分化只有循環性的分化，農民是同質性的，彼此間的差異僅只反映農家生命週期不同的階段。新民粹派這種看法局限於探討農家內部的結構特性(尤其是人口結構)無法就農民被納入資本主義經濟後所致生的異質化過程提供一個全貌性的了解，不能解釋台灣農村在商品化及工業化過程中以兼業化及小商品生產化爲主軸而日益異質化的轉型過程。相對而言，古典理論雖然強調農民分化但卻局限於探索農業生產本身資本／勞動(capital/labor)關係的兩極分化，而疏於認識到資本主義經濟對台灣農民分化的影響非循此途。不僅被古典理論視爲過渡現象的小商品生產農(petty-commodity-production farmer)繼續頑存而且擴大，台灣農村地區的勞動力其實已逐漸被納入成爲工業勞動力的一部份。家庭農場的小商品生產化及農戶勞力的非農兼業化這兩個面向，正如上面指出的，構成目前台灣農村生產關係變化的主軸。

在辨認出兩家農民分化理論內存的問題之後，作者希望藉由本研究發展出來的分類及分化概念對上述問題作進一步的探索。我們的看法可以簡單歸結如下。就分類的層面而言，我們引入了關係分類法以取代反理論取向的等級分類法，並因應台灣土地改革後特殊的農業結構捨棄以租佃關係爲重要分類標準的

作法。本文農民分類的重心放在生產關係及市場關係上，並在生產關係內引入受雇性質作為次分類的標準。針對資本主義經濟下農村自雇性質的家戶式生產方式 (household production) 如何運作的問題，本文引用小商品生產概念以市場關係 (商品化程度) 之深淺區劃出「小商品生產農」與「原型農民」，用以釐清在競爭性的自由市場下運作的家戶式生產——小商品生產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與維生式單純再生產的家戶式生產——農民生產 (peasant production) ——兩者間的差異 (小商品生產與農民生產間差異的詳細討論可參考 Friedmann (1980))，俾能避免如新民粹派一樣把兩者通通含糊地視為同一類而忽略了商品生產對家戶式生產內部經營運作所造成的基本變化以及小商品生產農透過積累而走向雇傭生產方式的可能性。在雇用關係上，本文仔細區分出典型勞動力自由買賣式的雇工與外包式的雇工，視後者為準發包制度 (quasi putting-out system)，是農業勞動人口老化及兼業化下逐漸脫離生產過程所造成的結果，而避免不當地把外包式雇工的現象直接視為農村勞資階級兩極分化的指標。文內從受雇性質就兼業化的面向作進一步澄清，區分出「兼職外包農」形式的兼業化與「半普羅農民」形式的兼業化，用意在檢討半普羅農民說 (例如 Kautsky (1988) 與 de Janvry (1981)) 暗示「兼業化=普羅化」的說法。本研究指出，在正式部門 (formal sector) 有經常性工作的普羅階級為了額外的收入機會而從事兼業與半普羅農民為了生存而兼業受雇於非正式部門 (informal sector) 從事臨時性工作兩者在外表上雖同為兼業農，但是在階級分化的內涵上卻完全不同而且在階級流動的方向上正好相反，不能一概以普羅化視之。

六〇年代以後在外在社經體系所強加的選擇性驅力下農民開始異質化。基於以上分類概念，我們追蹤農民分化的過程，並在個體分析的層次上探討農民類型轉化的內在驅力：家戶所擁有的生產資財及家庭生命週期。在個別農戶類型轉化的分析裡，我們仔細區分出循環性分化以及不可逆轉的非循環性分化。據此，我們希望能為釐清台灣資本主義發展下農民異質化之具體過程，在個體微觀層次及總體宏觀層次上，提供有用的分析工具。

## 附錄一 訪問個案編號與類別

01	專業蔗農	31	資本主義農業家
02	專業蔗農	32	資本家兼業農
03	專業雜糧農	33	資本家兼業農
04	專業雜糧農	34	資本主義農業家
05	專業雜糧農	35	資本主義農業家
06	專業雜糧農	36	資本家兼業農
07	專業經濟作物農	37	資本家兼業農
08	工業工人兼業農	38	包工頭兼業農
09	專業經濟作物農	39	包工頭兼業農
10	專業經濟作物農	40	包工頭兼業農
11	專業經濟作物農	41	包工頭兼業農
12	專業經濟作物農	42	代耕包工兼業農
13	專業經濟作物農	43	代耕包工兼業農
14	工業工人兼業農	44	代耕包工兼業農
15	工業工人兼業農	45	代耕包工兼業農
16	工業工人兼業農	46	小型工商業自僱者兼業農
17	工業工人兼業農	47	小型工商業自僱者兼業農
18	工業工人兼業農	48	小型工商業自僱者兼業農
19	工業工人兼業農	49	小型工商業自僱者兼業農
20	農業工人兼業農	50	小型工商業自僱者兼業農
21	糖廠臨時工兼業農	51	離農者
22	糖廠臨時工兼業農	52	離農者
23	農業工人兼業農	53	離農者
24	農業工人兼業農	54	離農者
25	公務員兼業農	55	離農者
26	公務員兼業農	56	離農者
27	公務員兼業農	57	離農者
28	公務員兼業農	58	離農者
29	公務員兼業農	59	離農者
30	公務員兼業農	60	離農者

## 附錄二 台灣農業生產人口類別比率

農民 (原型) (5) 706,797人 27.17%	小商品生產農 (6) 403,123人 15.50%
自營式兼業農 (9) 203,648人 7.83%	
全職外包農 (3) 167,877人 6.45%	資本主義農業家 (8) 16,042人 0.62%
半普羅農民 (12) 313,410人 12.05%	
兼職外包農 (11) 790,782人 30.4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台灣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

注意事項：

- (1)本附錄係以農業生產人口來推估各類型農民所佔比率。事實上，農業生產是以家戶為單位應該以家戶為分類的基本單位比較適當。但是由於普查報告以農戶為單位的部份相關類目的資料不全，無法以之作為推估農民分類比率的基礎。
- (2)全職外包農的定義為六十五歲以上的專職農業工作人口，若降低年齡為四十五歲以上則此類型的比率上升為 28.72%。

附註：

- (1)農戶十五歲以上工作人口總數：2,601,679 (卷 3:120-127)。  
(1)=(2)+(7)=(3)+(5)+(6)+(8)+(9)+(11)+(12)
- (2)農戶十五歲以上專職農業工作人口：1,277,797 (卷 3:120-127)。  
(2)=(3)+(4)
- (3)農戶六十五歲以上專職農業工作人口：167,877 (卷 3:120-127)。
- (4)農戶十五~六十五歲專職農業工作人口：1,109,920 (卷 3:120-127)。  
(4)=(5)+(6)
- (5)農戶十五~六十五歲專職農業工作人口內從事稻作、雜糧、甘蔗種植的人數：706,797。  
從事稻作、雜糧、甘蔗種植人數的比率由農戶十五歲以上工作人口行業別估算佔

- 63.68% (卷 3:90)。
- (6)農戶十五~六十五歲專職農業工作人口內從事自由市場作物種植的人數：403,123。  
從事自由市場作物種植人數的比率由農戶十五歲以上工作人口行業別估算佔 36.62% (卷 3:90)。
  - (7)農戶十五歲以上工作人口中從事自家農業外工作的人數：1,323,882 (卷 3:250)。  
(7)=(8)+(9)+(10)
  - (8)農戶十五歲以上工作人口中從事自家農業外工作屬雇主身份者：16,042 (卷 3:250)。
  - (9)農戶十五歲以上工作人口中從事自家農業外工作屬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203,648 (卷 3:250)。
  - (10)農戶十五歲以上工作人口中從事自家農業外工作屬受雇工作身份者：1,104,192 (卷 3:250)。  
(10)=(11)+(12)
  - (11)農戶十五歲以上工作人口中從事自家農業外工作屬經常性受雇工作者：790,782 (卷 3:250; 卷 2:158)。  
a.農戶十五歲以上工作人口中從事自家農業外工作屬經常性受雇工作者的比率由卷 2 附表 15 估計 (卷 2:158)。  
卷 3 沒有經常性與臨時性受雇者的人數。  
b.農戶十五歲以上工作人口中從事自家農業外工作的人數卷 2 與卷 3 不符，為配合其它部份資料以卷 3 為準。
  - (12)農戶十五歲以上工作人口中從事自家農業外工作屬臨時性受雇工作者：313,410 (卷 3:250; 卷 2:158)。

## 參考書目

## 一、官方統計書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台灣地區農業基本調查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農林廳)。  
 農漁業普查報告(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農漁業普查報告)各期(行政院主計處)。  
 台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各年(農林廳)。  
 台灣農業年報各年(農林廳)。

## 二、一般書目

- 矢內原忠雄  
 1929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周憲文譯(1985)。台北:帕米爾書局。  
 史濟增  
 1969 台灣農業資金對台灣經濟發展之貢獻,台灣銀行季刊20卷2期。  
 李登輝  
 1972 台灣農工部門間之資本流通。台北:台灣銀行。  
 余玉賢  
 1969 台灣農場經營兼業化與農家所得,台灣土地金融季刊6卷4期。  
 胡勝益  
 1972 台灣農工交易條件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23卷2期。  
 柯志明  
 1990 所謂的「米糖相剋」問題——日據臺灣殖民發展研究的再思考,臺灣研究季刊2卷3、4期。  
 許文富  
 1969 台灣農產價格水準與農業所得,台灣土地金融季刊6卷4期。  
 彭作奎  
 1983 經濟結構快速轉變下農業工資對農業生產之影響,台灣土地金融季刊20卷4期。  
 黃際鍊  
 1981 台灣兼業農家之普及與特徵,台灣銀行季刊32卷2期。  
 劉清榕  
 1972 台灣兼業農戶增加中之社會經濟意義,台灣銀行季刊23卷4期。  
 羅明哲  
 1977 台灣小農及其發展方向之研究,台灣土地金融季刊14卷4期。  
 邊裕淵  
 1972 台灣農業在經濟發展過程中之貢獻及地位,台灣銀行季刊23卷2期。  
 Athreya, Venkatesh, et al.  
 1987 Identification of Agrarian Classes: A Methodological Essay with Empirical Material from South India.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14, No.2.  
 Bardhan, P.  
 1982 Agrarian Class Formation in India.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1, No.1

- Bernstein, Henry  
 1979 African Peasantrie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6(4):419-43.  
 1986 Capitalism and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Social Analysis* 20:11-28.  
 Chayanov, A. V.  
 196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D. Thorner, R. E. F. Smith B. Kerblay, eds. Irwin.  
 Corbridge, Stuart  
 1982 Urban Bias, Rural Bias, and Industrialization: An Appraisal of the Work of Michael Lipton and Terry Byres. In *Rural Development*. John Harris, ed. pp.94-118. London: Hutchison University Library for Africa.  
 Djurfeld, Goran  
 1982 Classical Discussions of Capital and Peasantry: A Critique. In *Rural Development*. John Harris, ed. London: Hutchinson University Library.  
 Ennew, J., P. Hirst and K. Tribe  
 1977 'Peasantry' as an Economic Categor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4):295-322.  
 Friedmann, H.  
 1978 World Market, State, and Family Farm: Social Bases of Household Production in the Era of Wage Labour.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20:545-586.  
 1980 Household Production and the National Economy: Concepts for the Analysis of Agrarian Formations.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7(2):158-184.  
 Galeski, Boguslaw  
 1987 Rural Socioical Change: General Typology, Family Farms, Collectivization. In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Shanin T. ed. N.Y.: Basil Blackwell Inc.  
 Harrison Mark  
 1975 Chayanov and the Economics of the Russian Peasantr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2(4):389-417.  
 1977 The Peasant Mode of Production in the Work of A. V. Chayanov.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4, No.4.  
 Huang, Philip  
 1975 Analyzing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inese Countryside. *Modern China* 1(2):132-159.  
 de Janvry, Alain  
 1981 *The Agrarian Question and Reformism in Latin America*. John Hopkins.  
 Ka, Chih-ming  
 1991 Family Farms, Sugar Capital and Agrarian Development in Colonial Taiwan, 1915-1945.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18, No.2.  
 Ka, Chih-ming and Mark Selden  
 1986 Original Accumulation, Equity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The Cases of Socialist China and Capitalist Taiwan. *World Development* 14(10/11):1293-1310.  
 Kautsky, Karl  
 1976 A Summary of Selected Parts of Kautsky's the Agrarian Question. J. Banaji, Trans. *Economy and Society*. (February)

- 1988 *The Agrarian Question*. 2 volumes. Pete Burgess, trans. London: Winehester, Mass. Kerblay, Basile
- 1987 Chayanov and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ies. In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Teodor Shanin, ed. pp.176-84.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Inc.
- Lee, Teng-hui
- 1971 *Intersectoral Capital Flow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95-196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enin, V. I.
- 1899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Russia, In *Collected Works*. Vol.3. Mosco:Progress Publishers, 1977.
- 1982 The Differentiation of Peasantry. In *Rural Development*. John Harriss, ed. London: Hutchison University Library for Africa.
- Lipton, M.
- 1977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A Study of Urban Bias in World Development*. London: Temple Smith.
- 1982 Why Poor People Stay Poor. In *Rural Development*. John Harriss, ed. London: Hutchison University Library for Africa.
- Mintz, Sidney W.
- 1974 A Note on the Definition of Peasantries.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1, No.1.
- Mouzelis, N.
- 1976 Capitalism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3(4):483-492.
- 1979 Peasant Agriculture, Productivity and the Law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 Reply to Vergopoulos.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6(3):351-357.
- Patnaik, Utsa
- 1976 Class Differentiation within the Peasantry: An Approach to Analysis of Indian Agricultur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Review of Agriculture*.
- 1979 Neo-populism and Marxism: The Chayanovian View of the Agrarian Question and its Fundamental Fallac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6(4):375-420.
- Polanyi, Karl
-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Roemer, John E.
- 1982 *The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oseberry, W.
- 1976 Rent,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among Peasan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March)
- Shanin, Teodor
- 1973/4 The Nature and Logic of the Peasant Econom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Vol.1 No.1-2.
- 1980 Measuring Peasant Capitalism, the Operationalization of Concepts of Political

- Economy: Russia's 1920s — India's 1970s. In *Peasant in History, Essays in Honor of Daniel Thorner*. E. J. Hobsbawn, Witold Kula, Ashok Mitra, K. N. Raj, Ignacy Sach,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homer, Danier
- 1966 Chayanov's Concept of Peasant Economy. In *Chayanov A. V. 1966 The Theory of Peasant Economy*. D. Thorner, R. E. F. Smith B. Kerblay, ed. Irwin: xi-xxiii.
- 1987 Peasant Economy as a Category in Economic History. In *Peasants and Peasant Societies*. Teodor Shanin, ed.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Inc.
- Vergopoulos, K.
- 1978 Capitalism and Peasant Productivity. *Th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5(4):446-465.
- Wallerstein, I.
- 1983 *Historical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Editions.
- Wolf, E.
- 1966 *Peasants*. Englewood Cliff, NJ: Prentice Hall.
- Wu, Hwei Ran
- 1970 Economic Effect of Rice Control Policy in the Post-War Taiwan.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VIII, No.1-4.
- Wu, Rong-I
- 1971 *The Strateg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Taiwan*. Vander Louvalin.